

國立嘉義女中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評會審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評會審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新聘教師甄選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確立甄選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教師甄選，經教評會決議得成立「甄選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試務及事務工作，甄選工作小組總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置總幹事一人，由校長就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前項小組得分組辦事，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三、教師甄選缺額由教務處依教師編制員額、審評教學需要、核計所須新聘教師人數，簽會人事、會計室後提交教評會審議，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教師甄選。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單位承辦，其他單位協辦；人事室開會時應列席，並依法研提參考意見；教務處應訂定教師甄選工作職掌分配表及工作日程表。
- 五、報名結束一週內，教評會應集會，除審視報考人員之基本資料外，教務處與各相關單位應依甄選工作職掌分配表及工作日程表，提出詳細工作計畫，經教評會審議後，據以執行。
- 六、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等方式辦理，並由教評會視需要決議推選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報請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聘任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七、試教、口試、實作委員應各由三人(含)以上共同評分，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試教、口試之評分應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八、教評(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對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前項委員如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應迴避，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九、教評(甄選)委員與試務人員均應嚴守秘密，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如有應迴避而未

迴避，或參與試務工作洩露試題經查屬實者，均依相關規定處置。

有關命題、製（印）卷及協助工作人員，均需依規定隔離，以昭公信。

十、甄試完竣，教務處應隨即統計成績送教評會審查，依實際名額決定正、備取人員，報請校長核定，人事室應就甄選結果公告並書面通知錄取人員。

十一、本作業要點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由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